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
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吴伟明_____

祝立宏_____

董晓敏_____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